

愛在他鄉的季節

少君文集·散文卷

少君著



AI ZAI TA XIANG DE JI JIE

中國文联出版社

少君文集·散文卷

爱在他乡的季节

少君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天地任逍遥(序)

白舒荣

少君说他退休了，我以为他是在说笑调侃。

他才年届“不惑”，身强力壮。

谈起少君，不得不提 1997 年 10 月中国作家协会在泉州华侨大学召开的那次“北美华文作家作品研讨会”。

从美国和加拿大来的於梨华、萧逸等绿女红男十多位华文作家中，多半我都认识和有过些交往，只有少数几位面孔和名字全陌生。少君属后者，但十分引人注目。一脸的坦诚，热情奔放，像邻家大男孩似的易于亲近，他很快成了大家喜欢和乐于交往的朋友。

在会议期间，他掀起一阵又一阵热浪：关于网络创作的发言语震四座，当即慷慨解囊在泉大成立“金朝华文文学研究基金会”的举动令人刮目。

从此，少君不再仅仅是美欧网络文学界的名人，其人名其作品陆续进入中国大陆、台港澳和东南亚一带文坛，更成为这些地区网上文学追星族的热门对象。

同出自一所大学校门之情，也为主编《世界华文文学》杂志，我和少君的联系多了起来。给我的印象，他热爱生活，投入社会，言辞坦率，我行我素，不甘寂寞，属滚滚红尘中的活跃一族。

行踪飘忽，天马行空，出席贸易会，涉足科技园，往来上层官场，交接企业大亨，写文著书，网络驰骋，读文学博士学位，担任中文系客座教授，到中美名牌大学演





讲，在欧洲谈生意，赴温哥华参加华人文学研讨会，喝酒交友谈笑时世……

回中国，他是个成功的美籍华人；在美国，他是溶入主流社会的新移民。

他活得如鱼得水志得意满色彩斑斓。

却突然就退休了，怎不令人愕然！

直到读了《凤凰城闲话》后，我才相信这是真的。

《凤凰城闲话》是少君这部散文集中的一篇力作，以儒家和道家哲理，前贤陶渊明的归隐，抒情言志，阐释了他选择“退休”的思想基础和对新生活的适意及憧憬。

至此，我对少君再次刮目相看。他活得认真而明白。

他说算了算自己挣的钱够下半辈子中产阶级生活，所以急流勇退归隐凤凰城。这个决定说说容易，做起来不简单。世人哪有嫌钱多的！多少亿万富翁不是还在变着花样的积累财富！

儒家主张“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少君非“穷”者；陶渊明归隐山林是“不为五斗米折腰”，说得透彻点是官场失意，归去来兮中，多少含些“惆怅而独悲”的酸楚；少君无论从哪方面讲都属于能“兼济天下”的“达”者，退休是真正心甘情愿的归宿。

少君的“退休”不是消极无为的“出世”，而是人生的积极再出发，是实现自我的再生。是理性的大智大勇大洒脱。

他自幼喜欢文学，上大学时就想学文科。在昆明的龙门顶，他母亲对我说，她主张自己的儿子先把理工科学好，搞文学是成年事业有基础后的事。不知道少君是否听了母亲的话才入北大学了声学物理，不过当年他就有些“身在曹营心在汉”，常和中文系接触并热衷参加学校里的文学社团活动。





走上社会，移居美国，五花八门的职业，眼花缭乱的际遇，都不能使他忘怀自己对文学的挚爱。

退休后的少君，不会仅满足于“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他将活得更自在逍遥有作为。

“文学”应该是他重要的生命寄托。他已经储足了资本，储备了阅历。

对他离开达拉斯后新卜居的凤凰城感兴趣，读这部散文集，我最先看了《凤凰城闲话》，不免作如上想。

少君的散文，大致由记人记事、杂感、游记几部份组成。记人记事抒情，有的很像小说；杂感喻理，直抒胸臆；游记篇幅长容量大是他写得最认真最花费力气的重拳出击。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中国传统文化很重视出游，所以诗、文、画与“游”关联者甚多，在中国文学艺术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少君的游记，是他生活轨迹的一方面记录，内容十分丰富。无论《人间天堂温哥华》《维也纳交响曲》《德意志巡礼》《聚焦意大利》《再见！达拉斯》《凤凰城闲话》，还是《走近澳门》《上海印象》《缘聚泉州》《烟雨南京城》《山光水色武夷山》《从潞园到蔚秀园》等，对所到之地，他都有一份浓浓的感情和认真探索的兴趣，历史现实，人文地理，全在观照之中；从宏观着眼，从微处着笔，既大气磅礴，又精雕细琢，着力集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

如果说少君的另外两类散文似绝句、散曲，专一单纯；游记则像排律、交响乐，丰富浑厚。只是作者在记游时是否再多些理性，舍得剪裁，避免内容过分庞杂，让阅读者失去耐心。

少君面临着新的人生，让我想到这样一段话：“我希



望在真正的自我中，始终保持不断创造新事物的创造性和为人们为社会做出贡献的社会性。在平凡的生活中仍能发现新鲜的感动和喜悦的人，可以说是使自己生活得富有创造性。我希望能从风中颤动的一片树叶上能听到光线脉搏的跳动：我希望能培养出一颗在路旁开放的无名野花上也能发现美的心灵。但这不能是感伤。我希望丰富的心灵，应当充满了正义和勇气，能以强韧的生命力去冲破任何惊涛骇浪。”（日本 池田大作《人生箴言》）

2001年5月5日于北京蓝旗营





目

录

天地任逍遥(序)·····	白舒荣 (1)
人间天堂温哥华·····	(1)
爱在他乡的季节·····	(14)
上海印象·····	(19)
因为爱你·····	(32)
周庄洁茹·····	(34)
荷花·····	(51)
维也纳交响曲·····	(53)
生命中的最后一天·····	(70)
网络哈佛·····	(72)
秋叶·····	(80)
德意志巡礼·····	(82)
无悔·····	(111)
走近澳门·····	(113)
躲他们远些·····	(128)
聚焦意大利·····	(132)
她·····	(151)
缘聚泉州·····	(154)
相见不如怀念·····	(186)
烟雨南京城·····	(189)
山光水色武夷山·····	(215)
缘思·····	(226)





再见！达拉斯	(228)
如果我是一棵树	(235)
从潞园到蔚秀园	(237)
人生闲语	(245)
圣皓，走好	(248)
凤凰城闲话	(255)



人间天堂温哥华

我不知道许过多少次愿,有时间一定会去温哥华见见朋友,喝口老酒,散散心。当接到加拿大华裔作家协会刘惠琴会长的电话邀请以及副会长陈浩泉先生的书函邀请,让我在“华人文学——海外与中国”研讨会上做个演讲时,尽管我刚刚从欧洲出席“欧华作协第三届年会”回来,公事私事千头万绪,但我还是心动了。不单单是由于温哥华的美丽使我游心思往,更重要的是会议代表的名单里聚集了许多文学的先进,如於梨华、洛夫、痖弦、胡鞠人、古华、许行、刘登翰、袁良骏、陈耀南、梁丽芳等我所敬重的前辈,他们中有的我自学生时代就崇拜的前贤,有的则是在我走进文坛的道路中,曾给予过无价的鼓励和帮助的导师。特别是洛夫先生和古华先生再三在电话里希望我此次能到温哥华一游,把盏叙旧。我就是交织在这样的向往和盛情下飞到了加拿大西部最大的海滨都市——温哥华。

在飞机上,我的邻座是位加拿大记者,他以其职业特有的习惯和滔滔不绝的神侃,使我还没入境加拿大就已对他引以



左起:痖弦、洛夫、少君、古华





为自豪的祖国稍有了些了解。加拿大的原名是 Huron-Iroquois, 后改为 Canada(我以前从不知道), 国土面积 997 万平方公里, 现有人口近 3 千万, 也就是说每平方公里 2.9 人面积, 简直可以用人烟稀少来形容了。这也许就是加国开放移民的主要原因和重要资本。记者问我: 你知道我们国家的象征是什么吗? 海狸(Beaver)。我说不是枫叶吗(Maple Leaf)? 他连忙摇头说 No, No。他说在欧洲人发现加拿大这块土地之前, 这片土地约居住着四十多个印第安人部落。从东部的新斯科细亚省、圣罗伦斯河谷、大湖区, 中部的平原区, 到西岸的卑诗省均散布着印第安人的族群。他们有的以捕鱼为生, 有的专门猎食野马、野牛, 大湖区及圣罗伦斯河谷的印第安部落是最早以耕种为生的原住民。东部森林区如新斯科细亚省、新布仑兹维克省、魁北克东部、安大略省北部等地区, 印第安人在这里则是过着随季节而迁徙的生活。或聚集、或捕猎, 均依时节而定。就像聪明的海狸, 一代代顽强地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存下来, 所以说海狸才是加拿大真正的象征。我看他说得很认真, 不由地仔细打量起他来, 从飞机舷窗外射进来一抹粉红的朝阳, 映在他那略显激动的脸上, 隐约间让我感觉到一丝印第安酋长的影子。

“你不会是印第安人吧?” 我调侃道, 出乎我的意料, 这位看上去金发蓝眼的白人, 竟认真地点点头, 说他太爷爷那辈有印第安人的血统。他说印第安人与世无争的生活到 16 世纪开始有了转变。先是有误打误撞的水手, 意外地来到了北美洲, 在回程中意外发现这附近的水域渔产丰富。欧洲的渔民因而纷纷前来此处捕捞渔货, 也在加拿大海岸地带建造晒鱼场和房屋。继之有法王派来的远征队, 抵达今日魁北克, 宣称法国占有该地, 之后还以利诱和拐骗的手法, 企图从印第安人手里夺取更多的土地和黄

金。16至18世纪是法国王朝的鼎盛时期，和英国皇室一样，历代法王都极欲向海外开疆拓土，炫耀国威。当英国在大西洋沿岸积极拓展势力的时候，法国则在北美洲占领了大片的土地，目的在于建立新法兰西殖民地。传教士在这里兴建教会、医院、学校，企图以思想改造的方式，让印第安人放弃原有的习俗和宗教等传统，皈依基督教，以便根植法国的势力。在经济上，欧洲人对皮毛的需求量甚大，而这里盛产的皮毛可让法国获利丰厚。由于初期的占领和统治遭到当地印第安人不断的反抗和英人的阻挠，法王最后取消了新法兰西公司，改由皇家直接统治，并建立类似法国本土的行省制度，在此大兴工业。至18世纪上半叶时，新法兰西殖民地的范围广大，从大西洋沿岸的新斯科细亚省到密西西比河流域皆是。

十七、十八世纪的法国和英国在拓展疆域时经常因为利益问题而兵戎互见，战火也波及至法国的新法兰西殖民地。18世纪中期的七年



《神州时报》主编张雁、於梨华、少君

战争迫使法国将这片土地拱手让给英国，开始了加拿大历史的新页。初期英国为了魁北克一带庞大的法国移民伤透了脑筋。此时适逢美国独立革命的酝酿期，为免内忧，最后采取安抚法人的政策，让魁北克人民保留原有的天主教、民法、语言、庄园制度等，并将原本是印第安人的领土和纽芬兰省部分地区划入魁北克的范围。这项政策不但





巩固了英国的统治地位，也奠定了加拿大从此法、英两种民族共处的局面。19世纪上半叶庞大的移民潮对加拿大的开发有极大的贡献。从温尼伯湖至太平洋岸，弗雷泽河的金矿吸引大批美国淘金者，英国政府为免此地沦为美国人领土，于是建立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皇家殖民地，后来又在西方建立曼尼托巴省和自治领联邦政府，并修筑横贯加拿大的太平洋铁路。日后从哈得逊湾公司手里取得了西北地方，加拿大的领土终于得以东西连贯，版图也就此固定下来。自治领和联邦政府的建立使加拿大正式走上统一和独立国家的道路，但是在经济和国防上仍须仰赖英国，所以加拿大取得独立主权，成为一个国际上公认的主权国家却是一百多年后的事。

我在飞机上听完那个记者的有关加拿大的历史课后，对加拿大能有今天的繁荣不禁肃然起敬。从机场出来，好像仍在美国，若不是枫叶旗到处飞舞，同文同宗的加拿大似乎与美国没有什么太多的区别。当然，对于我这个从达拉斯华氏近一百度气温下来的热带人来说，温哥华舒适的海洋性气候无疑是令我倍感亲切。本来洛夫先生执意要到机场接我，并要我一定住在他家，但我因为行程改变且考虑到他老人家德高望重，怎敢劳他犬驾？！于是先在网上找到全温哥华的地图，指挥出租车司机20分钟内就找到洛夫先生位于烈治文市(Richmond)的“雪楼”。

说起“雪楼”，在温哥华的文学圈内无人不晓。自“诗魔”洛夫退休自台北移民温哥华后，他不但没有隔断与海峡两岸文学圈的联系，还与旅居温哥华的文人墨客们常来常往，并在自宅办起了“雪楼小集”，以诗会友，以字连谊，成为海外文坛传颂一时的美谈。由于我到达的当天是周末，又近水楼台地住在了洛府，有幸赶上“雪楼小集”的聚会，领教了温哥华文坛精英们的才情和华彩。那天我

们几个受邀而来的海外客人：中国福建作家协会副主席刘登翰教授、中国社科院文学所的袁良骏教授、澳洲雪梨来的陈耀南教授和我，不但有幸结识了刘惠琴、刘惠心、谈卫那、陈浩泉、林艾维、曹小莉、黄冬冬、石贝、书晴、焦健良、王景慧、程学常、齐妙等加华作家，还兴致勃勃地品尝了早在报章和文学圈中耳闻已久的洛夫夫人陈琼芳师母的精美手艺。特别是她制做的牛肉葱油饼，外焦里嫩，喷香味浓，实在是好吃得令人回味无穷。我在洛府住了三天，由于师母每天的绝佳烹调，使我大饱口福，以致于回到达拉斯去中国餐馆吃饭至今都不敢点葱油饼，因为与洛夫夫人的手艺相比，餐馆做的葱油饼简直是惨不忍咽。当天晚上朗诵了洛夫的新作三首：《大鸦》、《白色的喧嚣》和《水墨微笑》。特别让人感动的是，谈卫那女士以舞台剧的形式，表演了她的新作《读送鞋之后》，是和洛夫的《寄鞋》一诗……在那晚“雪楼小集”上所感受到的那种温情足以令我终生难忘，对于那些居住在温哥华那片热土的文学先进们，对中华文化孜孜不倦地追求、传播和维系的可贵精神，让我再一次想起洛夫的诗句：所幸世上还留有一大片空白……所幸……

温哥华在19世纪初时，它还是一片荒野；只有一些土著过着原始的渔猎生活。后来，随着近代工业的兴起及新的矿产资源的发现，加拿大的经济从此开始发展。在19世纪末期时，温哥华成为加拿大的主要港口。1867年时，绰号“Cassy”的贾大顿（Jack Deighton）来到此地，他在盖士镇的华特街（Water Street），即现址的盖士镇，盖了一个木造的沙龙酒吧（Saloons）供四面八方来的拓荒者憩息，这就是温哥华的第一家饭店的起源。在城市西迁后盖士镇的经济便开始走下坡，在1971年时，卑诗省政府将盖士镇划为文化保留区，古老建筑物因而得以保存；如





今，盖士镇已成为独特的观光区，维多利亚式的建筑，铺着圆石的街道，露天咖啡座，以及古董店、精品店和餐厅，使盖士镇成为逛街、购物及用餐的好地方。在盖士镇有难得一见举世仅有的蒸气钟 (Steam Clock)，每 15 分钟喷出蒸气一次，Cordova Street 上有各式各样的小商店，同时也可欣赏到加拿大原住民文化，这儿收藏了一些很不错的艺术作品。温哥华在 1886 年正式成为城市，并公推贾大顿为第一任市长，同时温哥华是贾大顿与他的幕僚决定为纪念白人船长乔治·温哥华 (George Vancouver)，于 1792 年为找寻西北通路而来到此地，故将此城市命名为温哥华。而盖士镇则是为了纪念他的贡献而命名的。有趣的是在 Maple Tree Square 的中央可以见到贾大顿的雕像矗立在一只啤酒桶上。



一家在温哥华史丹利公园

温哥华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内，是全省的工业中心，也是加拿大的第三大城，三面环海。温哥华的中心坐落于朝西扩展的英伦湾 (English Bay)，而成为一个向东北

突出的半岛。半岛的前端为史丹利公园，以狮门桥与对岸的北温哥华相连接。它的下方为英伦湾，上方为贝立德湾（Burrard Inlet）。而市区以贝立德（Burrard Bridge）、格兰佛（Granville Bridge）两座桥相连接。

由于这次大会设在中国城的“中华文化中心”会议厅内，我们每天从烈治文市的洛府到中国城都必经几条温哥华名街如格兰佛街（Granville Street），这条街有着各式各样的商店、电影院和迪斯科舞厅等。当时正好宣布要倒闭的百年老店伊顿（Eatons）百货公司也在这条大街，那几天加拿大报纸上整版整版地报道此事，因为这家老字号连结着温哥华人几代人的情感和希望。沿着 Georgia St. 街角下行，有全市最大的商厦太平洋中心（Pacific Centre Mall），而洛布逊街（Robson Street）则因高级名店、餐厅、百货公司都集中于此，俨然已是一条最流行时髦的街道了。洛布逊广场（Robson Square）上常有音乐会，地下楼有快餐供应，所以有很多上班族都是在广场上边享用午餐边听音乐。在接近中国城时，穿过同性恋酒吧群集的格兰佛街，到处可以看到印度人和以印度文为招牌的商店，在食品店内流淌出印度风味的音乐，街道两旁大多是宝石和纱丽布店，这两种商店中都卖有产自印度的各类物品。本来我曾想去温哥华艺术画廊（Vancouver Art Gallery）去看看，因为一个画家朋友说温哥华艺术画廊有引人注目的希腊神殿式的圆柱，馆内收藏了许多加拿大及东南亚有名的艺术作品，其中有绘画、雕刻、摄影等，还有毕加索、戈雅、夏加尔的作品。但由于会议时间安排得很紧，只好等下次再去了。

温哥华的中国城邻接于盖士镇的南侧，号称北美第二大的中国城。住在这里的中国人是 19 世纪中期，为了至加州淘金而离乡背井后因寻找金矿而北上至加拿大，后来





便在此落地生根的。现在温哥华已有华人移民 40 多万,为北美华人人口比例最大的城市。所以加拿大从国会议员到政府部长都有华人出任,最近更有华人女性伍冰志 (Adrienne Clarkson),代表英国女皇出任加拿大总督,由此可见加拿大华人在该国的影响有多大。以我所观察,温哥华的中国城应是北美最具规模的中国人社区,这里不但有整洁的商店,还有一个坐落于中国城内中华门牌坊后面的中山公园,这个由加拿大政府与中国合作建造的明朝风格的花园,悬挂着明朝式样的灯笼,据说是在苏州以手工打造的,中国风味十足。还有碧绿的池水,和园中花草相互辉映。我曾和洛夫先生及刘登翰教授信步园内,感觉如同身在中国的南方小镇,令人赞叹不已。

会议于 9 月 4 日上午 10 点正式开始,在梁丽芳教授等致词后,首先由原香港大学教授陈耀南和中国社科院文学所袁良骏教授开讲,二人妙语连珠,台下掌声不断。陈教授以《在下、孤独、无文》为题阐述华文文学的困境与出路。袁教授则以《新世纪、新格局、新发展》为题展望 21 世纪的华文文学的前景。下午由著名诗人原《联合报》副总编辑痖弦先生和《明报》副刊主编丁果先生主持发言。痖弦的题目是《世界华人文学一盘棋》,以早期台港大陆文学与海外华文文学的互动关系,论述今天华文文学的角色定位,并提出当前华文文坛的几件大事。丁果先生则呼应痖弦的论点,提出应把温哥华这个藏龙卧虎的城市办成一座文学城。第二天上午由来自中国福建的刘登翰教授主讲《北美华文文学的文化主题及与 20 世纪中国文学的关系》,他以其坚实的研究基础,论证了海外华文文学对本土文化的冲击和影响,引起听众的热烈讨论。下午由著名作家於梨华女士和我主讲,於先生被尊为“留学生文学之母”,她以《海外华人文学前景探讨》为题,探讨海外



在温哥华讲演

华人文学的归属、定位及前景。我主要介绍了华文网络文学的起源、特征及其对传统文学的冲击和影响。两天的研讨会,感触最深的是温哥华不但文学大师虎踞龙盘,而且听众的素质普遍很高。据说此次研讨会听众全部收费,而且高达二十元,竟然有近百人到会,这在北美好像绝无仅有,由此可见大会组织者的魅力和“手段”高强。

第二天午餐后,当地文友诺拉小姐带我和洛夫、刘登翰三人驱车去史丹利公园(Stanlry Park),这是温哥华最负盛名的风景地。占地一千英亩,苍翠常绿的灌木,庄严宏大的柏树、杉木,恬静和泰然的野生自然环境,包围拥抱着悠闲的人们。在公园里有令人陶醉的水族馆,绚丽夺目的玫瑰花园,露天剧场,高尔夫球场,环绕公园的海边行人道等等。公园前后约有10公里左右,以步行浏览最佳,如果觉得10公里太累的话,骑自行车则是另一种感受。在公园入口看到的塑像是苏格兰诗人罗伯特汉斯,而后面山丘则矗立着加拿大总督史丹利勋爵的塑像。这个公园的产权

